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本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与章小青、吴中华签订《关于无锡市红湖电机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意向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无锡市红湖电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最终的交易结构、交易价格及收购股权比例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进一步确定，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购买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奕帆传

动（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原有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4个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将与公司关联方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锦成、刘松艳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